

# 获嘉县亢村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6



采购人：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彭翔

2024.3.1

# 获嘉县亢村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6

采购人：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获嘉县亢村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获嘉县亢村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6

2.项目名称：获嘉县亢村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7.31万元（一标段：120.46万元，二标段：136.85万元）

最高限价：257.31万元（一标段：120.46万元，二标段：136.85万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获嘉县亢村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一标段：包括亢西、亢北、亢南、亢王庄、小毛庄、西刘、东刘、国寺、郭堤、山头王、李道堤11个村的生活垃圾清运，人口数23946人。

二标段：包括牛屯、丰乐屯、王朋庄、王官营、王贵楼、吴厂、夹河、府庄、红荆嘴、大毛庄、贺庄、新城12个村的生活垃圾清运，人口数27227人。

（2）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标段划分：2个标段

（4）质量标准：合格；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05日8时30分至2024年03月1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份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 卢飞 联系电话: 0373-63080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 获嘉县亢村镇

联系人: 彭翔

联系方式: 15517303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 3 座 2 单元 4 层 405 号

联系人: 樊京京

电话: 136735068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樊京京

电话: 13673506879

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4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亢村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4-6
2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获嘉县亢村镇 联系人：彭翔 联系方式：1551730311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3座2单元4层405号 联系人：樊京京 电话：13673506879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257.31万元（一标段：120.46万元，二标段：136.85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
9	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价格每月支付
10	是否允许多标段投 标	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11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1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备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2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

		<p>不正当手段的；</p> <p>9.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p> <p>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计算及代理合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收取。</p> <p>一标段：13000元，二标段：14500元。</p>
24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117.158.91.68:8095/xxhy">http://117.158.91.68:8095/xxhy</a>，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3.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25	中小企业说明	<p>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服务行业”。</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服务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采购需求。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如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以书面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8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可根据情况增减行），投标文件中所有落款时间均须为本项目发布公告后至开标当天期间的有效时间。

##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本次服务总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并在开标一览表中做出响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为原件扫描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响应人应明确此项规定。

#### (五) 开标

####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3.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3.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进行资格审查。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 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 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 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

###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 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 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 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 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 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书面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供应商应对此项做出响应。

35.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6. 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对质疑和投诉事项做出书面响应。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7. 代理机构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 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

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 合同书（样本）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将\_\_\_\_\_（项目名称）交由乙方运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 二、垃圾收集转运标准与要求

##### （一）管理标准：

1、生活垃圾要求按时收集，及时清运。每天 1 次。

2、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站(点)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

3、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转运车辆需将垃圾转运到高庄焚烧发电厂，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

##### （二）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当日运送至处理单位。

2、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

3、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行业规划、督查检查、考评考核等权利，以确保作业质量。

2、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环卫宣传和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共同搞好全域 卫生清洁工作。对于影响环卫作业的现象，甲方有义务配合予以清理和制止。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倡导、督促辖区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

4、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环卫设施损毁、环卫作业质量下滑，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汇报给甲方，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现场卫生清理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的民事纠纷。

6、如果本项目服务期内因政策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作业量增减，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将按实际增减的作业清运量和乙方原合同价进行测算并增减乙方服务费用，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7、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服务费用，因拨款不及时，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工资而引起的矛盾及纠纷，甲方应协助乙方负责处理。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场后，应及时组织开展作业，达到正常开展工作条件。

2、乙方自行负责人员招聘和对在岗环卫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负责所有相关上岗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劳保用品、作业工具等管理和发放。

3、乙方在运营期间，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作业措施，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置统一工作服，解决道路安全作业问题，为在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5、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质量。

6、乙方不负责服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及医疗垃圾等，若需要，在乙方具备处理资质和条件的情况下，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 解决处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安全生产。乙方负责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保证所有人员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甲 方不承担乙方因各种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五、服务运营期间服务费相关事项

##### 1、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价格每月支付。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标准要求完成清运清扫保洁任务导致违约，甲方可对乙方督查考核，所涉罚款直接从承包费中予以扣除。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重大保障中多次(指三次及以上，以下同)出现重大失误，且不予整改的；

(2)乙方管理不善，管理质量不达标，经多次提醒仍不改正的；

(3)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未结清服务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现以下行为，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1)连续\_\_\_个月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导致乙方工作开展出现较大困难的；

(2)在乙方作业期间不提供积极支持导致乙方正常作业受到严重制约的；

(3)出现人为干扰和影响乙方作业等情形，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4、甲方非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_\_\_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根据本条第 3 项约定解除合同或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结清服务费用，支持和协助乙方制定和落实善后方案。

七、争议解决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可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1、出现不可抗力(诸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乙方均负有相应的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的义务，双方可积极稳妥寻求解决方案，双方也均有权利视具体情况主张终止合同，承担各自的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后产生的书面文件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监督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_\_\_\_\_（加盖公章）

乙方代表：\_\_\_\_\_（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范围：

一标段：包括亢西、亢北、亢南、亢王庄、小毛庄、西刘、东刘、国寺、郭堤、山头王、李道堤 11 个村的生活垃圾清运，人口数 23946 人。

二标段：包括牛屯、丰乐屯、王朋庄、王官营、王贵楼、吴厂、夹河、府庄、红荆嘴、大毛庄、贺庄、新城 12 个村的生活垃圾清运，人口数 27227 人。

亢村镇范围内各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清运（以双方共同测量并认可的实际作业面积 为准，测绘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维护好垃圾平台、垃圾箱等设施，清运过程中确保垃圾不抛洒，垃圾不落地。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平台，垃圾箱周围干净整洁。

二、责任义务：承担环卫工人以及车辆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前一周必须告知业主单位。

### 三、机构管理和权益保障

#### 1、车辆定额

中标方应按照《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中机械化作业定额标准，配备相关环卫机械设备，环卫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证正常运行并纳入系统平台管理。相关环卫车辆及人员按要求办理各种保险。

#### 2、机构管理

中标方必须建设网络监管平台。

3、权益保障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被雇佣人员工资待遇不低于原工资标准，确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期间环卫工人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和相关福利待遇。

### 四、垃圾收集转运

#### 1、管理标准：

1.1 生活垃圾要求按时收集，及时清运。

1.2 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站（点）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 3m 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 3 只/次。

1.3 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1.4 转运车辆须定点倾倒，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

2、管理要求：

2.1 生活垃圾运送至指定处理单位。

2.2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处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2.3 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见下页）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一、 技术部分 (38分)	1. 作业服务方案(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作业服务方案的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和合理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关键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合理得 7-10 分； 关键内容较完整、编制水平较高、较合理得 4-6 分； 关键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2. 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的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和合理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关键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合理得 7-10 分； 关键内容较完整、编制水平较高、较合理得 4-6 分； 关键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3. 保证作业质量保障方法及措施(9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证作业质量保障方法及措施的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和合理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关键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合理得 7-9 分； 关键内容较完整、编制水平较高、较合理得 4-6 分； 关键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9分)	根据各供应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比较后酌情计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最高得 7-9 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得 4-6 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二、 商务 部分 (42分)	1. 服务承诺 (14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的详细、全面程度进行打分(0-14分,以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为准计算得分)。
	2. 履职尽责 承诺(8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履职尽责的承诺进行打分(0-8分,以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为准计算得分)。
	3.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和合理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关键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合理得7-10分; 关键内容较完整、编制水平较高、较合理得4-6分; 关键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3分; 缺项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优越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方案合理性、优越性较高得6-10分; 方案合理性、优越性一般得1-5分; 缺项不得分。

报价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三、	报价部分 (2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XXXXX（项目名称）XX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自行编排）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首次报价表

#### 二、技术标方案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以不填或不附此函。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以不填或不附此函。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0. 我方在招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招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所有的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 招标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 招标供应商或成交 招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组织编制小组、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 招标供应商资格或成交 招标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 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 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 招标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我方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 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履职尽责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